FEB2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453129 日期：2026年2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石榴行业的一名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为该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关于8 C.F.R. § 204.5(h)(3)(iii)和(ix)项下已发表材料或高薪的标准。1 我们对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其余问题予以保留并未予处理。2 在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涉及其获得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的认定提出主张或异议，亦未主张其通过8 C.F.R. § 204.5(h)(4)项下的“ 可比证据 ”具备资格。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我们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四项标准中的两项，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最初证据要求；因此，对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其余两项有争议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同样，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最初证据要求，无需认定申请人进入美国是否将根据本法第203(b)(1)(A)(iii)条为该国家带来重大预期利益。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对其在这些标准下的资格提出异议，但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x)项下的标准。我们驳回了上述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亦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基于另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其未陈述与记录证据相关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 包含若干法律和事实误解，一旦澄清，将表明[其]满足所寻求类别的要求 ”。其提出了若干其称为构成动议基础的“ 法律和事实错误 ”的描述。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

其部分关于所谓错误的描述如何指向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并不明确。例如，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Kazarian3中概述的两步程序，该程序涉及在申请人满足最初证据要求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主张“ AAO将这两个阶段合并 ”并“ 提高了证据负担……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并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还主张该决定未充分评估关于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涉及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然而，我们的最新决定并未讨论其是否满足该标准，因为该问题在我们早先驳回申请人上诉时已予保留。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对了解其工作的个人的信件给予了“ 有限考虑 ”，尽管我们的最新决定并未包含对记录中任何信件相关资格标准的讨论。此外，申请人提及8 C.F.R. § 204.5(h)(4)项下的可比证据条款，称“ AAO未能适用这一灵活性构成法律错误，应予

3 见Matter of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c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复议。”然而，我们的最新决定并未讨论可比证据，因为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该问题，从而予以放弃。4 此外，其关于我们所谓错误解释“持续赞誉”以及未处理其关于Kazarian的论证的主张来源不明，因为这些问题在我们最近的驳回中并未讨论。

申请人还就其在8 C.F.R. § 204.5(h)(3)(iii)项下是否满足标准提出了另一项主张，该主张似乎确实与我们最新的决定相关。其主张“AAO贬低了若干与已发表材料监管标准明显相关的材料”，但未指明该材料，亦未讨论我们在评估记录时如何出错。相反，其援引一项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5，称该判决“确认针对该领域专业受众的出版物在该标准下有效”，并得出结论：“该决定对何为合格材料的限制性解读与该权威判例不一致。”然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在其他事项中不约束USCIS。6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评估与已发表材料标准相关的记录材料时如何出错。

由于申请人未解释我们最近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亦未解释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如何错误，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丧失资格。

4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第336页注5。
5 参见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4 (E.D. Mich. 1994)。
6 参见 Trump v. CASA, Inc., 606 U.S. 831, 858 注17 (2025)（指出“地区法院意见即使相对于同一司法地区内的其他法官也不具有先例效力”）。